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6-04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继续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增持公司股份暨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购买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及公司执行董事方朝阳、孙关富、裘建华、钱卫军、陈国栋的通知，其联合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5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3,42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3%）。本次购买的股份将依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实施管理。

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情况

2015年下半年，基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也本着遵守承诺的精神，精工控股及本公司董事长方朝阳、执行董事长孙关富、董事兼总裁裘建华、董事兼联席总裁钱卫军、董事兼联席总裁陈国栋共同出资设立了规模不低于1亿元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购买精工钢构股票（600496,sh）。

2016年1月5日、6日、26日、27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合计购买本公司股票 15,886,942.00 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继续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 19,308,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成交均价为 5.2509 元/股。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购买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本次购买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精工控股及相关董事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